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8〕6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完善新时代师德建设长效机制，重点解决好一些地方和学校对师德建设工作重视不够、主体责任不明、长效机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教师函〔2018〕6号）要求，决定对高校贯彻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目标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决

机制贯彻落实情况，深入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深化师德师风综合治理，推动师德建设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督查内容

(一) 各高校师德“红七条”贯彻落实情况。

重点是：

1. 师德“红七条”实施细则制定及执行情况；
2.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3. 研究生导师滥用权力异化师生关系问题整治及查处情况。

(二) 各高校贯彻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情况。

重点是：

1. 本校师德长效制度建设和督促落实情况；
2. 本校师德工作机构建设和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3. 本校师德问题受理与查处机制建立情况及师德问题查处情况；
4. 对学校及二级院系（所）师德建设工作督导评估、考核考评、通报奖惩情况。

三、督查安排

（一）全面自查

各高校要立即展开全面自查，认真抓好本校自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作出专门部署、组织开展自查。要深入各院系及时督促进展，全面深入检查师德建设工作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清单，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管用长效的整改措施，逐项销号落实，及时整改到位。自查情况要及时向教育部备案，并将自查整改情况报告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将适时组织抽查，抽查情况将作为教育部备案学校师德建设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专项检查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项督查组，结合各高校自查工作情况，开展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组将深入师德师风问题突出或问题较多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成效好的学校进行直接表扬。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深入排查整改落实。各高校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及时发现并解决好本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排查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完善师德师风建设机制，对已查实处理的问题系统典型案例进行梳理分析，及时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发现暴露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取得实效。

（二）畅通渠道，及时查处师德违法违规行为。各高校要以此次督查为契机，着力发现和查处一批在师德师风特别是师德师风有

杰出表现的身边典型，并在本地区本校进行广泛宣传，亮出师德师风建设好声音。请各校遴选 1-2 个优秀师德典型并做好典型经验总结，在自查工作结束后，连同自查报告一并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

(三) 落实责任，营造风清气正教育生态。各高校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将督查治理工作与高校教育改革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各项举措落细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